

#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狱减字第224号

罪犯赵金荣，男，1963年10月10日出生，瑶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1月14日作出(2007)红中刑初字第1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金荣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赵金荣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1月16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2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3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08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252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2年10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197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3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186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34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

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5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71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0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27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7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30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8月10日至2024年9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1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94.34元，账户余额2586.0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金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4年01月04日